非可信智能驱动的可靠智造团队实验室

工程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安徽省人工智能实验室）**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5122790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51227906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2](#_Toc51227908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_Toc51227909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_Toc512279091)

[第六章 图纸 41](#_Toc51227909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_Toc51227909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51227909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非可信智能驱动的可靠智造团队实验室

工程改造项目采购公告

因科研发展需要，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现对“非可信智能驱动的可靠智造团队”实验室工程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非可信智能驱动的可靠智造团队”实验室工程改造项目

2.项目地址：合肥市高新区

3.项目单位：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安徽省人工智能实验室）

4.招标范围：“非可信智能驱动的可靠智造团队”实验室楼板承重加固、电路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5.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

6.项目预算：261081元

7.项目类别：工程

8.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资质：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信用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时间：2021年11月16日上午09:00至2021年11月22日下午17:00。

2.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自行下载。

**四、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1.磋商会议时间：详见磋商文件。

2.磋商会议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五、响应截止时间**

1.2021年11月26日9:30（北京时间）

2.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于2021年11月22日17：00前将回执单（见附件）扫描件发至邮箱wangj@iai.ustc.edu.cn。回执单文件命名方式为“工程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安徽省人工智能实验室）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089号

联系人：汪老师

电 话：0551-62391687

**回 执**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安徽省人工智能实验室）：

贵单位关于 “非可信智能驱动的可靠智造团队”实验室工程改造项目的采购公告，我公司已收悉，特此回函确认 口参加 口不参加（请在相应的“口”内打“√”）本项目的磋商。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在2021年11月22日17时前递交此回执至邮箱wangj@iai.ustc.edu.cn，明确是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视为不参与本项目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招标人 | 招标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地址：合肥市望江西路5089号  联系人：汪老师  电话：0551-62391687 |
| 项目名称 | “非可信智能驱动的可靠智造团队”实验室工程改造项目 |
| 建设地点 | 合肥市高新区 |
| 招标范围 | 具体招标范围为：  （1）招标施工图纸中除特别说明外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以暂定价方式确定的专业工程、材料、设备详见工程量清单。  （3）招标人保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一部分招标范围并自行选择发包方式的权利，招标人有权指示中标人完成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相关的工程；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本合同内的工作内容，据实结算。 |
| 计划工期 | 15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资质条件：见采购公告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见采购公告  4、信用要求：见采购公告  5、其他要求：见采购公告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最高投标限价 | 261081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会被否决投标。 |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涉及资质、资格、证书、证明材料等资料的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在规定的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2)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3)商务部分中牵涉到工程报价部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须按格式填写。  (4)投标文件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有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11月26日9时30分**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 11月26日9时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未来中心12楼 人工智研究院1201号会议室（合肥市望江西路5089号）。**  **报价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密封提交。** |
| 履约保证金 | 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10％，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投标报价说明 |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由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等要求，参考有关定额（含企业定额）、标准及省、市现行有关规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及投标人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投标报价，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清单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要求、履行总承包服务与管理等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水电费、检测试验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5）本工程合同价款形式为**单价合同**。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报价规定和合同主要条款中关于充分考虑本工程合同价款包含风险范围内的内容，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规定风险范围内的风险因素出现时，一律不允许调整合同中的综合单价。风险费用无论在报价中是否单独体现，均视为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足额包含。  （6）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具体风险调整详见合同条款。投标人应做出正确评估并体现在报价中。  （7）以另行发包方式确定的专业工程、以另行发包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不单独计总承包管理费（含总包管理服务费及分包配合服务费），但总承包单位须对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管理，在施工现场对各分包工程进行协调、管理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总承包单位无偿提供分包单位使用临时道路、脚手架等、已有的操作平台、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并提供水、电源等的接口，本项费用计入投标总价，招标人和其他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不再单独支付此项费用。  （8）本次招标范围的施工工程和交中标单位总承包管理配合的另行发包工程、甲供材，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将中标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分割给第三方承包，或将招标确定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变更为招标人供应，均协商确定。  （9）在中标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招标人可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且无需向中标人支付总承包管理配合费，同时承包人须提供协调、配合；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造价超过依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0）投标人应仔细勘察现场后，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考虑各方面因素后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况为由申请调整投标报价。施工时须做好对院内已有设施的成品保护，做好与院内各系统的连接，确保完整性，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措施费项目为投标人依据图纸和勘察现场后编制各自的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自行设定，投标人所报的措施费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措施费中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各项措施费用项目和完成该工程所发生的除该文件中所描述外另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其他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费等。  （11）材料推荐品牌：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12）投标报价中必须按照规定格式注明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若所报清单中未注明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及产地，则表示投标人已经全部按照同类产品中达到中等及以上标准的材料和设备自报综合单价，自认为没有必要逐项报出品牌及产地，无论何种情况出现也不调整综合单价。  （13）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及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以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均按报价一次性包死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14）材料、设备暂定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定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其余材料不计价差。如本项目有特殊要求，按照具体要求执行。  （15）招标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直接提供部分材料的权利。  （16）本招标活动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
| 工程量清单的核实与调整 | (1)本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为：  1.1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2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文件；  1.3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1.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1.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1.7其他相关资料。  （2）工程量清单的核实：  工程量清单的核实：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后如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异议的，必须按本前附表2.2.1条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出全部疑问（涉及工程量的疑问应提供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没有提供工程量计算书的工程量疑问不予答疑修改）；否则，视同认可招标工程量清单。  （3）招标人提示投标人上述规定对各投标人存在的风险，请在投标时充分考虑。 |
| 招标控制价编制的依据 | 招标控制价依据下列依据编制：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控制价编制期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格。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8）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文件；  （9）其他相关材料。 |
| 其他 | (1)自开工至竣工验收期间内人员伤亡以及财产的损失或损坏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须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采取保护现场内外环境的措施须符合有关环保和施工安全文明的规定，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3)中标人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必须参加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会议的内容是总结前段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工作，审查剩余工程的计划并回答和解决相关问题。  (4)中标资格终止  1)招标人在中标人确定后，有权对中标人的报价进行审定，如出现中标人采用不平衡报价损害招标人利益并不愿按前述条款调整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招标人将重新选定中标人。  2)中标人确定的项目经理在合同签订前要求变更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中标人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30天内必须与招标人完成合同签订。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 | 评标结果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告）；公示（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候选人名单和电话及评标情况等内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2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30分）a值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优秀的，得4分（含）-6分（含）；  一般的，得2分（含）-4分（不含）；  差的，得0分（含）-2分（不含）。 |
| 本工程关键工序及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8分） |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优秀的，得5分（含）-8分（含）；  一般的，得3分（含）-5分（不含）；  差的，得0分（含）-3分（不含）。 |
|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优秀的，得4分（含）-6分（含）；  一般的，得2分（含）-4分（不含）；  差的，得0分（含）-2分（不含）。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5分）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秀的，得3分（含）-5分（含）；  一般的，得1分（含）-3分（不含）；  差的，得0分（含）-1分（不含）。 |
|  |  | 售后服务（5分） | 1. 投标人注册地在合肥，或合肥市内设有分公司或办事机构的得2分；   注：需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证明材料。  2、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的完整性、有效性，响应时间的及时性、服务人员的技术能力等情况综合进行评审。得0-3分。 |
| 2.2.3（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10分）b值 | 项目经理（4分） |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类似实验室业绩的，得4分  项目证明材料提供：须同时提供合同、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
| 其他人员（6分） | 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且具有类似实验室业绩的，得4分。  2、拟派该工程管理的各专业管理人员综合评价的得0-2分。  项目证明材料提供：须同时提供合同、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
| 2.2.4(3)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20分）c值 | 投标人业绩（12分） | 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30万元及以上的实验室施工业绩得2分。满分12分。  项目证明材料提供：须同时提供合同、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
| 投标人企业实力（8分） | 1、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5分；  2、投标人获得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 2.2.5(4)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得分（40分） |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2. 定义：B为通过资格后审的各有效供应商响应报价（最终响应报价）；J为评标基准价。 3. J值为各有效响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 以各有效响应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计算出偏离值P（P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百分号前小数点2位）：   P=（响应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1. 则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得分按以下方法计算：   当P≥0时，得分=40-P\*100×0.3  当P<0时，得分=40+P\*100×0.2  注：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价。 |

**注：以上涉及资质、资格、证书、证明材料等资料的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造成评审困难，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投标人现场抽签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初步评审中涉及商务标部分在商务标开启后进行评审，初步评审未通过的不参与下一步详细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以至影响投标文件评审且不符合招标文件错误修正条件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投标工期超过建设工期或投标工期缩短超过合理幅度而又无充分理由说明或投标文件中无明确投标工期的；

（4）工程质量标准不满足(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工程质量标准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中无明确工程质量标准的；

（5）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6）投标人自行更改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由建设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费、暂定价及预留金的；投标人自行更改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暂定的主材价格、综合单价等费用的；

（7）在商务报价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部分报价情况进行评审，若发现投标人低于其成本报价或恶意进行不平衡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正常水平，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8）投标文件中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的；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的；

（10）分包不符合“建筑法”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的；

（11）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d 。

3.2.2 评分分值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招标施工图纸中除特别说明外的全部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委托造价机构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承诺函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正本一份、副本三 份，承包人执 正本一份、副本三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专用条款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双方另行协商。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最新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1.4.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补充协议（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修改性文件）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合同专用条款5、招标文件及答疑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7、合同通用条款8、施工图纸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规定10、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7日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细则》每月25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交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壹份，不足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归还发包人。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出入现场设备清单及人员名单进行备案后方可入场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临时通道由承包人自行按施工需要铺设，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处以完成该项工作2倍的违约金。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8.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1.9.2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 。

1.9.3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1.9.4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

1.9.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0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误差±3％以外的超过部分按本项目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计量并调整；工程量清单漏项单项造价大于10000元的子项按本项目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计量并调整。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合同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内 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开工前完成“三通一平”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发包人要求及行业相关规定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双方另行约定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提交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须按其经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注明的方法施工，不得以新工艺新方法或通行做法名义擅自减少施工程序，承包人擅自改变施工方法，视为承包人违约；2、办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相关手续，并接受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3、项目开工前，应按照项目当地规划和建设局关于拖欠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4、其他事项另行协商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合同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工程期间均应在现场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量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5-10%，不计利息）；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结算审计资料及竣工工程资料，经工程决算审计后双方对审计结算无异议，定案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否则发包人有权无限期不计息向后推延。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所有由施工单位进行采购的建材，应有材料质保书等质量证明，对所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所有材料必须是国标达标产品。重要材料、设备采购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实施。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价格，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由此而发生的一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中材料的采购必须送样发包人认可，品牌规格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依照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达标要求执行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依照国家现行的文明施工规范执行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递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日内进行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日内进行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工期延误

7.4.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000元/天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追究损失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5% 。

7.5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

（2） 双方另行约定 ；

（3） 双方另行约定 ；

（二） 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在风险费中考虑，不予调整合同价款。其中政府投资项目的工期顺延计算，应提供确切的事实依据和证据，经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后，报政府确认。依据和证据不足的或经核实属于弄虚作假的，不予确认，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7.6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单价确定方式为：投标文件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承包人参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工、材料及组价方式提出适当单价，经发包人同意后，作为结算依据。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已有项目工程量增减，应执行投标文件中的单价。

工程量清单计算依据为《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日，最长不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2日，最长不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采用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合同价的确定：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价款作为合同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采用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本工程采用按二次付款：

（1）施工方进场施工后付30%；

（2）竣工验收并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审计价97%；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3%质保金（无息）。

（3）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至结算价97%时，承包人应开具结算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计单位由发包人委派，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核对工作。竣工结算报审金额与审定金额比例超过10%部分的工程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双方另行协商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决算价的3%，待缺陷责任期满（如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依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确定的期限为准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工程延期28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执行通用条款，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时，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减小损失，否则扩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协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即建筑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伍 年；

3．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伍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38****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安徽省、合肥市或行业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各种因素）和对现场的踏勘及充分了解，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为**《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 标准**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承诺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必须与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中的项目经理名称一致） | 姓名： | 如有 |
| 2 | 工期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
| 4 | 分包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5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投标人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四、投标承诺函（该承诺函为投标函的有效组成部分）**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公司承诺：

1、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我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形式和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拒绝按招标人约定的时间和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条款签订合同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招标人全额不予退还我公司投标保证金和相应的处罚；

2、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公示结束后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3、同时承诺中标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将来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操作管理职务，并应常驻本工程施工现场，上述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换或撤离，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4、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封面格式

**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 标 人：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三、拟分包情况表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其他资料

**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

说明：此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证明、管理体系认证、主要荣誉证书，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书的复印件。

（二）重大违法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情况表

1、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无行贿行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3、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 标 人： **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不良记录证明材料**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五）与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情况说明

（六）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资格审查资料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管理人员(如下所列)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技术人员(如下所列) |  |  |  |  |  |  |  |  |
| 施工管理员 |  |  |  |  |  |  |  |  |
| 质检管理员 |  |  |  |  |  |  |  |  |
| 安全管理员 |  |  |  |  |  |  |  |  |
| 材料管理员 |  |  |  |  |  |  |  |  |
| 资料管理员 |  |  |  |  |  |  |  |  |
| 造价管理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内列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可随项目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投标人声明：本工程一旦我公司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投标人可以不仅限于上述形式提供更多详细的反映项目实施人员（包括各工种人员、施工有关技术人员等）的资料，以对所派相关工程实施人员有充分的了解。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前附表）：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按工程进度配备的人数及各工种搭配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 kW )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己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双代号）或横道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资料**